

附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

主干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公司治理与 信用情况 (15分)	“三会一层”设置及管理体系 (3分)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实现三权分离。2分
		按照公司法、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1分
	人力资源 (2分)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缺位，具备金融类、财经类相关业务经历和相应专业知识
	股东、高管信用情况 (1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控股股东或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东）、高管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1起不计分。
	资本金规模 (3分)	注册资本（省、市） ≥ 30000 万元，计3分； 200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省、市） < 30000 万元，计2.5分； 100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省、市） < 20000 万元，计2分；注册资本（省、市） < 10000 万元，计1分。 注册资本（县） ≥ 20000 万元，计3分； 100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县） < 20000 万元，计2.5分； 50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县） < 10000 万元，计2分；注册资本（县） < 5000 万元，计1分。
	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建立 (2分)	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建设完备、贯彻落实良好，计2分；部分执行良好计1分。
	公司信用情况 (4分)	1.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此项不计分； 2. 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此项不计分；

		3. 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此项不计分。
公司经营与 合规情况 (30 分)	资产比例管理情况 (7 分)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60%。2 分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2 分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1 分
		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1 分
		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1 分
	客户保证金管理 (2 分)	实行专户管理，不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用，计 1 分；或未收取客户保证金，计 1 分
		按照属地金融工作部门要求报送客户保证金账户管理情况，计 1 分；或未收取客户保证金，计 1 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三农”、小微企业客户收取保证金的，扣 1 分
	担保比例 (4 分)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出现 1 例扣 1 分，0 分为止。
	关联交易 (4 分)	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2 分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且应当自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2 分

	服从监管情况（3分）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年审、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符合规定计3分，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不计分。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5分）	明确专人或部门负责统计报送工作；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出现变更后及时备案，备案成功后在监管系统中进行更改。出现报送不及时或信息不完整，一次扣0.5分。
	许可证管理使用情况（2分）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1分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1分
	执行变更规定（3分）	未经批准，融资担保公司不得私自进行合并、分立、减资变更；其他备案变更事项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后30日内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进行变更备案。符合规定计3分，发现1次违规行为不计分。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政府性融资担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5分）	以省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上年全省平均放大倍数（除去住房置业担保）为基数，达到基数值得3分。每提高0.2倍加0.5分；每降低0.2倍，扣0.5分，最低计0分。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若超过，此项计0分。
	展业情况（5分）	当年融资担保发生额大于等于上年融资担保发生额，得5分；较去年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0.2分，最低计0分；融资担保发生额为0，计0分。

保机构) (25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5分)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务领域。当年新增“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余额合计占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余额的比例达到80%的,计5分,占比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5分,最低计0分。全年无新增支农支小业务,计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5分)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务领域。当年新增“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达到新增总户数80%,计5分,占比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5分,最低计0分。全年无新增支农支小户数,计0分。
	当年融资担保(再担保)综合费率(5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在1.5%/年(含)以下的,得5分;每超过0.2个百分点,扣0.5分,最低计0分;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在1%/年(含)以下的,得5分;每超过0.2个百分点,扣0.5分,最低计0分;营业收入为0,得0分。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5分)	以省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上年全省平均放大倍数(除去住房置业担保)为基数,达到基数计3分。每提高0.2倍加0.5分;每降低0.2倍,扣0.5分,最低计0分。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住房置业放大倍数根据银保监发〔2019〕37号文规定计算,若超过文件要求,此项计0分。
	盈利情况(5分)	净资产利润率为正(含0),计5分;每下降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低计0分。
	收入情况(5分)	当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上年营业收入,计5分;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0.2分,最低计0分;当年营业收入为0,计0分。

(25 分)	展业情况 (5 分)	当年融资担保发生额大于等于上年融资担保发生额, 计 5 分; 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最低计 0 分; 融资担保发生额为 0, 计 0 分。
	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5 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在 2.5%/年 (含) 以下的, 计 5 分; 每超过 0.2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最低计 0 分; 营业收入为 0, 计 0 分。
公司风险防范与内控制度情况 (30 分)	信息披露情况 (3 分)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变更事项信息, 计 2 分
		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计 1 分
	重大风险事项披露情况 (2 分)	如有重大风险事项 (如严重流动性困难、出现破产风险、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接受刑事调查、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持续经营、引发群体性事件、主要股东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董监高涉及违法、重大违规等), 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未报告不计分; 如无重大风险事项需披露, 此项计 2 分。
	风险准备金提取 (5 分)	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 实行差额提取。融资性担保公司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要存入银行专户, 可以作为与银行合作的担保保证金。 其中一项准备金不按规定提取的, 扣 2.5 分。
	担保 (再担保) 代偿率 (5 分)	以省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上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全省平均代偿率分别为基数, 达到上年平均代偿率的计 3 分, 每降低 0.5%, 加 0.5 分, 满分 5 分; 每增加 0.5%, 扣 0.5 分, 最少为 0 分。
	尚未履行代偿责任余额占比 (5 分)	逾期 9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0 的, 计 5 分; 每上升 5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逾期 9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计 0 分。

	内控制度建设(10 分)	制定确保内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管理制度，包括担保尽职调查、评审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能有效执行，且定期评价完善。2 分
		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1 分
		制定业务操作流程，规范项目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监管、代偿、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的明确的项目评审标准。3 分
		明确担保费收取标准，禁止以手续费、评估费等名义变相收取担保费。2 分
		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相关财产采取必要保全措施。2 分
附加得分项目 (最高 5 分)		1. 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企业、业务创新等受到县级及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事件加 1 分； 2. 年度内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 5%的，加 2 分； 3. 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平均不高于 1.5%的，平均担保费率每降低 0.3%，加 1 分； 4. 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代偿回收率超过 8%的，加 2 分，每再增加 1%，加 0.5 分； 5. 民营及外资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战略新兴贷款担保余额（或户数）占总贷款担保余额（或户数）比例达 80%及以上的，加 2 分； 6.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加 2 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非“三农”、非小微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加 2 分。
一票否决		1.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注册资本等； 2. 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严重偏离主业、风险集中度过高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且对违规事项拒不整改； 3. 拒不接受监管监督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 4. 提供虚假业务信息和变更审批备案材料； 5. 对检查发现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 6. 连续两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7.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说明：代偿回收率=当年度代偿减少或解除金额/融资担保代偿金额上年度年末数